

乌兰察布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进位提升项目二期
政府采购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兰察布市

签订日期：2026年5月3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街 14 号

乙方: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云谷大道东路赛科星研究院 3 楼 B 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乌兰察布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进位提升项目二期项目,项目编号:WSZCS-C-F-26002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乌兰察布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进位提升项目二期。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并满足用户需求。

(三)服务地点: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金龙/18947867779

(五)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大庆/1503479686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合理的意见或建议;

2. 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国家规范性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

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3. 甲方应为乙方的调研、开发、测试、维护等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及时反馈系统运行问题，配合乙方开展运维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配合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方案开展开发、运维等全部工作，及时解决项目服务期间发生的问题。

3. 乙方应严格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系统运行安全、数据安全，不得泄露甲方业务数据、商业秘密。

4. 乙方应按照培训服务规章制度对甲方现场开展业务及系统培训工作，介绍“税费同缴、合并支付”业务逻辑，演示系统操作详细步骤，确保工作人员掌握系统操作，能够正常办理“税费同缴、合并支付”的业务。

5.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套技术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后续升级、对接工作。

6.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及时对甲方的故障反馈予以响应，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 ≤ 16 小时。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 (¥1,235,000.00)。此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

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报酬、利润及风险，除经甲方书面同意，合同履行期间不做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1期：合同签订后；2期：工作进度完成70%；3期：验收合格后。

(二)付款条件：1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70500.00元；2期：工作进度完成70%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40%，即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494000.00元。3期：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伍佰元整，小写：¥370500.00元。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71901467110902

(四)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合格发票及满足付款条件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算。

八、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系统开发、测试并试点运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验收资料。

2.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项目验收合格证明》。

3.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乙方需要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开发、调整的业务系统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系统性能稳定，无卡顿、崩溃现象，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数据安全无泄露风险。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为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交付的所有成果均为其独立完成或已取得充分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等）或其他合法权益。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全部项目成果的完整、永久、排他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式（包括许可、转让、复制、修改、开发衍生产品等）使用、处置项目成果，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相关权利，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甲方为应对索赔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内部付款流程（财政国库支付、审计审批）所需时间视为甲方合理履约期，不视为逾期。乙方确认该流程可能超过 30 日并放弃主张逾期违约金。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 以及法律法规或政策重大变化等。乙方的资金短缺、设备故障、人员流失、第三方产品供应延迟等商业风险, 不构成不可抗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排除其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向乌兰察布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各执贰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本合同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披露的、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与甲方及乌兰察布市不动产登记相关的任何及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文档。

2. 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仅为本合同目的并在甲方书面授权的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提供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

3. 乙方如违反知识产权约定及保密协议，泄露甲方知识产权、业务数据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等其它行为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起，至保密信息进入公有领域或被合法公开之日止，不受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或无效的影响。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公章）

内蒙古时空大数据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张文东

2026年5月13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陈燕

2026年5月13日

附件一：服务清单

一、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采购方采购的全部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免费售后维护服务。
标的交付地点	乌兰察布市自然资源局。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2、乙方工程进度完成70%支付合同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3、通过甲方验收后1个月支付合同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通过专家评审,满足合同要求并形成验收意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业务流程调整及开发

按照乌兰察布市11个旗县区的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合并支付”业务流程标准,调整不动产登记收费环节流程,开展流程开发工作,同时将收费与缴税环节合并,在不动产登记平台内完成收费、收税等信息项填写,待税务部门核税通过后,将税费与登记费在一个环节内一次性缴纳,缴纳完成后的业务信息、缴税信息、缴费信息一并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内,审核人员在自建不动产登记系统内完成后续业务审批发证工作。

(二) 外部联办接口开发及测试

充分利用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已有成果,与税务、财政、税费同缴渠道分别进行对接,明确技术实现方式,制定部门间技术对接规范,

开展相应系统接口设计与研发工作,满足不动产登记税费“一次收缴,自动清分”的使用需要。主要包括以下接口(以接口服务提供方为准):

1、缴税订单信息获取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用于接收税务部门核税成果信息,包括核税状态、征收机关代码、电子税票号码、纳税人识别号、应缴税总金额等具体信息,满足税费同缴渠道调用支付需要。

2、缴费(登记费)订单信息获取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用于接收财政部门订单支付要素信息(订单编码等),满足税费通缴渠道调用支付的使用需要。

3、统一支付信息获取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用于接收税费同缴渠道推送的合并支付信息(二维码或支付链接),满足用户侧二维码出示的使用需要。

4、合并支付成果获取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用于接收税费同缴渠道合并支付成果(统一支付成功或统一支付失败)。

(三) 系统功能开发

在现有不动产登记系统已有成果的基础上,增加税费一次缴纳相关功能,提供缴款二维码展示、支付交易处理、支付通道对接、电子票据对接、统缴订单对账等功能,满足乌兰察布市11个旗县区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合并支付”工作推进及业务应用需要。

(四) 税费同缴渠道开发

1、需对接财政部门的查缴销接口,用于电子缴款码在非税系统的查询、缴纳及销账。

2、支持接收不动产登记部门获取到的税单三要素及电子缴款码，并将二者分别发送至税务机关及财政部门完成税费查询、合并缴纳及销账，实现将一笔扣款交易与多笔缴费交易的关联，将资金合规、及时、足额清算到国库和财政专户。

3、负责提供商户入网、机具安装、人员培训、清算差错处理、对账报表、日常业务运营等收单服务。

4、合单信息获取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以“主订单+子订单”的方式，接收不动产登记部门推送的缴税、缴费订单信息，满足税费通缴渠道向税务、财政、获取订单详情使用需要。

5、预支付信息获取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用于不动产登记部门配备的扫码设备（POS机）根据统一支付链接（二维码）获取统一支付订单详情，包括支付总金额、分项支付明细等。

6、资金清分接口开发及联调测试：用于税费同缴渠道完成面向税务专户与财政专户的资金清分工作。

（五）业务及系统应用培训

开展项目培训工作，结合乌兰察布市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进位提升项目二期的使用需要及应用场景，现场开展业务及系统培训工作，介绍“税费同缴、合并支付”业务逻辑，演示系统操作详细步骤，确保工作人员掌握系统操作，能够正常办理“税费同缴、合并支付”的业务。